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二)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 27 人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文淵校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蕭綉絨

##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來開會，為節省時間，緊接著進行下一程序。

## 陸、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1070522-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提案單位	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	有關諮商輔導中心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諮商輔導中心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一。
辦法	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依計畫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諮商輔導中心 議案辦理情形	依決議之工作項目及預算辦理。

## 柒、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號	1081217-1
提案單位	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	有關本中心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成果如附件一，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二(將依學校實際核定金額內辦理)，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依計畫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惟 109 年度經費仍需尊重主計室的意見)。
附件一	諮商輔導中心 108 年 1-10 月工作報告
附件二	諮商輔導中心 109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表(含 108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表)

案號	1081217-2
提案單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要點(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19 日奉示以及教育部 108 年 3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28972 號函辦理，如附件四。 二、依據本校填報 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校園工作小組會議分工事項，如附件五。 三、本案如蒙討論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通過。 附帶決議： 1. 請教務處研擬降低本校懷孕學生畢業學分之可行性。 2. 請研發處研擬降低本校懷孕學生實習時數之可行性。
附件三	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要點(草案)
附件四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28972 號函
附件五	本校填報 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校園工作小組會議分工事項

捌、散會(13 時)

工作報告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報告人：李泰山主任

(統計期間 108 年 1/1-10/31)

## 一、潛能發展組

## (一)預防推廣：

- 1.辦理大一新生定向班級輔導 33 場次，共 1502 人次參加。
- 2.辦理大二「UCAN 生涯測驗與探索」主題班級輔導共 33 場次，共 1149 人次參加。
- 3.辦理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 22 場次，共 610 人次參加。
- 4.辦理期末抒壓週活動 10 場次，共 37 人次參加。
- 5.辦理進推部情感教育講座「想照不享照-數位時代下的裸照風暴」，共 126 人參加。
- 6.辦理 2019 年第 26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校園巡迴活動。
- 7.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 6 場次，共 71 人次參加。
- 8.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有獎徵答，共 126 人參加。
- 9.辦理國際生新生定向測驗共 3 場，共 63 人參加。
- 10.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 11.辦理教育部 108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活動類型包含主題活動宣導、班級輔導、團體工作坊、影片欣賞與討論、情感講座及草地音樂會等，共約 1017 人參加。
- 12.每學年辦理二次主題輔導週活動宣導 4 場次，共 320 人次參加。

## (二)同儕輔導：

- 1.辦理 6 場輔導股長培訓講座，主題包含同儕輔導、情感教育、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生涯探索等，總計 700 人次參加。
- 2.辦理同儕輔導探索教育營暨心輔義工回娘家活動，共計 49 人參與。
- 3.辦理輔義工同理心團體 5 場次，共 164 人參加。
- 4.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彰化縣線西國中，熱「勤」再「線」~性別平等教育成長團體，計有國中生 15 人、心輔義工及輔導老師 10 人，共計 50 人次參與。

## (三)導師工作：

## 1. 導師知能研習會：

- (1)2/14 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葉德蘭教授蒞校演講—「從 CEDAW 談性別平等教育」，總計 188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2%。
- (2)9/5 邀請邀請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陳瑛治教授蒞校演講—「大學生的情感教育」，總計 179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6%。

## 2. 導師會議：

- (1)4/11 邀請四季心心理諮商所蘇琮祺所長蒞校演講—「心理師教你健康生活好習慣—身苗條 心快樂 人緣好」，總計 152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7%
- (2)10/31 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蕭富聰教授蒞校演講—「自殺與自傷高關懷學生之篩檢與危機介入」，總計 156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7%。

## 3.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及導師相關會議參與紀錄維護。

## 4. 每月導師費清冊製作及檢核。

## 5.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維護。

## 6. 完成日間部班級導師導師遴聘工作與異動調查。

7. 日間部班會教室管理及國秀樓教室分配。
8. 進行 108 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 C-2-1 導師指標點數統計與彙整。
9. 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於 107 年 12/12 經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分呈相關會議審議，於 108 年 2/19 完成修法函發作業。

(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並舉辦家長及任課教師諮詢服務；舉辦 4 次炬光自助會、5 次炬光聯誼會活動及 2 次校際聯合活動、4 次定向工作坊、1 次單一障別活動，總計 248 人次參與，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能力。
2. 資源教室共計 1160 人次使用資源與設備。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1) 107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於 4/25 由召集人李鴻濤副校長主持召開完畢，本次會議審議身心障礙舊生申請 108 學年度續住勤益學舍案，共計 7 名身心障礙學生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為 6 名；有關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案之「審查表自我檢核說明」內容，經委員審查後決議照案通過。
  - (2) 會議紀錄於 5/6 完成簽核，5/7 函發會議紀錄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4. 5/9 辦理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會議，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與會，介紹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資源；5/22 帶領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108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學生參與職涯諮詢、產業說明會、義剪體驗等活動，並了解現今產業趨勢及工作機會，總計 25 人次參與。
5.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總計共 20 場次、參與師生共 459 人次。
6.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 (1)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410 萬 2,265 元整，教育部於 12/28 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 353 萬 0,038 元整，於 1/10 函送領據，教育部於 2/15 核撥經費到校。
  - (2)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18 萬元整，授權予電子系、資工系、資管系、企管系、休管系、文創系使用。
  - (3)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收支結算表、成果摘要表、成果報告於 2/15 函送教育部辦理結案，執行率達 94.60%，教育部於 2/25 函覆同意辦理核結作業。
7. 無障礙校園環境：
  - (1) 1/17 檢送本校 107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結案報告，教育部於 1/29 函覆已查收並同意辦理結案。
  - (2) 3/5、3/6 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活動「愛很大，礙不怕」，共計 136 人次參與。
  - (3) 檢視本校無障礙環境設施，青永館、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行政大樓、機械館及管理館等共計 7 處需改善，4/25 登錄總務處線上修繕申請，於 4/26 修繕完成。
  - (4) 工業工程與管理館、創新研發大樓、管理館之無障礙廁所拉門及燈具損壞共計 5 處，於 9/16 檢修完畢；9/17 轉知圖書館清除堆放於 1 樓無障礙廁所之物品，於 9/20 清除完畢。

- (5)9/24、9/25 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宣導活動稱「暢行無礙 友善校園」，共計 261 人次參與。
- (6)申請使用國秀樓、東側門駐警隊之公播設備，於 10/16-10/25 撥放友善身心障礙者標語宣導，提升尊重、友善、接納之無障礙校園環境氛圍。
- 8.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
- (1)2/21 領回 107 學年度第 1 梯次通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學生鑑定證明，並於 2/27 讓學生簽領完畢。
- (2)3/21 已將 107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清冊函送分區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梯次提報鑑定作業總計提報 21 位學生。
- (3)4/19 帶領學生出席 107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輔導員、學生共計 7 人出席。
- (4)9/25 完成發送 107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5)10/4 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作業，共計提報鑑定學生 4 人。
- 9.身心障礙學生評估會議：
- (1)2/15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評估會議，由復健科醫生提供學生身體復健動作之專業建議，共計 8 人出席，會議中提供學生復健建議及方式，並增進學生對自己身體肢體狀況之瞭解。
- (2)9/6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評估會議，由復健科醫生提供學生身體復健動作之專業建議，共計 14 人出席。
- (3)10/16 邀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參與視障學習輔具需求評估會議，協助視覺障礙學生進行閱讀、書寫、行動能力評估及輔具使用概況追蹤，共計 13 人次參與。
- 10.訪視與書審：
- (1)5/17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王欣宜主任到校輔導座談，會議中提供書審資料相關建議，以及學校宿舍設施相關建議，已做成紀錄，會議紀錄於 5/23 簽會校內各相關單位。
- (2)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資料已於 5/28 送達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3)8/1 進行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審視訊，委員針對相關資料及無障礙環境進行檢視與審閱，視訊順利結束。
- (4)9/27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送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審查結果「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通過。10/1 潛能發展組會議決議針對書面審查報告初稿之「書審結果說明」所載內容不提出申復。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1.接受學生申訴相關諮詢 4 次。
- 2.6/14 受理學生申訴案件，於 6/20 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訪談申訴人及彙整案件相關資料；並於 6/25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完成評議。
- 3.7/18 受理學生申訴案件，於 7/31 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訪談申訴人、資工系、國際事務處；並於 8/20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完成評議。
- 4.7/23 受理學生訴願案件，擬具訴願答辯書並諮詢相關單位、教育部及本校法律顧問，已於 8/13 函發訴願書、訴願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教育部，副本予訴願人。
- 5.辦理 108-109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推選名單更新事宜，已於 8/6 完成函發作業。

- 6.8/20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順利完成新任主席及調查小組成員之遴選。
- 7.10/22 提出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法案，於 10/28 簽辦完畢，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中。
- 8.10/31 收到教育部所送本校同學訴願申請案之訴願決定書 1 份及該案訴願答辯書附件，依據教育部訴願決定書之主文及理由第四、五項，本案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及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應予維持。已電話通知該位同學並教示救濟期限。

## 二、心理諮商組

### (一)個別諮商與輔導總計 1814 人次：

- 1.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984 人次。
-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 830 人。

### (二)高關懷學生輔導總計 1332 人次：

- 1.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畢業班學生進行電話關懷、非畢業班學生為則用書信關懷。日間部優先關懷學生 173 人、次關懷學生 580 人。
- 2.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針對缺曠達 32 堂以上的學生進行電話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159 人；針對缺曠 25-32 堂學生進行書信關懷，總計次關懷學生 119 人。
- 3.測驗篩選學生追蹤輔導：經由身心適應量表篩選指數過高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141 人、次關懷學生 160 人。
- 4.轉復學生追蹤輔導：針對轉復學生進行電話或書信關懷，共 208 人。
- 5.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總計完成 94 人。
  - (1)導師、家長、校安中心、校內及校外單位等轉介 59 位學生，為性別、人際、偷竊、身心症狀、學業、缺曠課、實習適應、情緒困擾與自我封閉、行為問題、生涯、親子、租賃、藥物濫用、打架、疾病、車禍、自傷、傷人等議題。
  - (2)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27 位。
  - (3)國際生轉介 8 位，為工作態度、職場適應等議題。
- 6.提供學生家長會談或諮詢共 61 人次。

### (三)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

- 1.協助危機與特殊個案 25 人，問題類型包括：自傷傷人、性別議題、精神疾病、人格疾患與嚴重情緒困擾、人際衝突、生活與學習適應、生活與學習適應等。會談及與相關人員聯繫的次數總計為 264 次，轉介來源為導師、校安中心、行政單位、家長等，仍持續追蹤關懷。
- 2.5/18、5/22、5/30、6/6、6/19、9/5、9/25 辦理危機個案小組會議，共 7 場次，討論校內各單位分工機制與危機處理模式。
- 3.轉銜輔導：
  - (1)轉入作業：進行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名單轉銜比對，匯入系統平台共接收高中職端轉銜學生 8 位，由院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
  - (2)轉出作業：
    - ①5/16、5/22 辦理兩場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針對預備離校之高關懷學生進行討論，共計核定 3 人登錄至教育部轉銜服務平台、1 人先休學待離校時再進行登錄，並持續追蹤輔導。
    - ②10/16 中心工作會議進行 3 位暑期學籍異動之高關懷學生轉銜評估，

10/31 簽呈核定 3 位高關懷學生進行系統登錄。

4. 國際生諮商輔導會談共 32 人次。

(四) 心理測驗：

1. 班級測驗：日間部進行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與解釋，共 33 班、1355 人；進修學院針對專校一年級與進院三年級新生進行董氏憂鬱量表施測與解釋，共 15 班、291 人。
2. 個別心理測驗：日間部、進修推廣部施測與解釋共計 36 人次。
3. 團體心理測驗：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共舉辦 5 場次團體測驗包含愛情價值觀探索、生涯興趣量表、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艾德華個人偏好量表、賴氏人格測驗，共計 48 人次，班級團體測驗申請計 279 人參加。
4. 針對大二同學全面實施「UCAN 大學生職業興趣、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團體測驗，共有 33 班、1149 人參與。
5. 進修推廣部：針對進修推廣部大一新生進行董氏憂鬱量表(大專版)的施測與解釋，共 12 班，452 人次。

(五) 院系諮商師：

1. 協助同理心團體、情感教育與壓力管理微學分課程授課。
2. 至各院院週會宣傳中心活動。
3. 承辦 108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教育訓練。
4. 至各系或通識基礎教育中心協助處理學生問題共 3 次。
5. 轉銜學生追蹤輔導。
6. 協助進院學務組編輯性別平等教育、職涯探索與適應、自我探索、生命教育、學習適應之宣導刊物及每週簡訊心靈小語。
7. 至各系帶領各式測驗、新生定向及情感教育等班級輔導，共計 102 班，2279 人次參與。
8. 參與性別平等調查會議、陪同學生至法院開庭與函覆台中法院索取學生輔導概況共 3 次。
9. 辦理同儕輔導探索教育營活動暨老義工聯誼會及送舊等活動。
10. 期末紓壓週團體輔導活動帶領。
11. 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
12. 8/9 辦理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校際研討會），共計 84 位全國各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7%。

(五) 職涯輔導：

1. 3/5-3/6 主題輔導週「幸福&麵包來敲門」宣傳系列活動，約 200 人次參與。
2. 3/30 辦理「玩樂高，思人生」自我潛能與生涯探索工作坊，共 36 人次參加。
3. 10/14-10/16 舉辦「職場尋 ME 生涯週」：職涯一對一諮詢活動共 8 人。
4. UCAN 計畫辦公室：
  - (1) 107-2 完成邀稿-撰稿學校 UCAN 應用案例分享。
  - (2) 108-1 回覆本校 UCAN 使用情況調查問卷。
5. 3 月至 5 月期間針對日間部二年級學生運用「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 (UCAN)」進行自我評量，實際完成 UCAN 職業興趣診斷共 1,074 人次、共通職能評估為 1,016 人次以及專業職能評估為 909 人次，整體學生施測後滿意度達 93%。
6. 完成 107-2 二年級 UCAN 職業興趣及共通職能診斷報告，提供全校導師以瞭解院系學生職涯性向及興趣，並作為後續輔導參考。
7. 9/24-9/25 主題輔導週「跟著心走，不走心」宣傳系列活動，約 210 人次參與。
8. 10/8 參加職涯輔導計畫中區說明會；10/31 完成線上申請「青發署-109 學年

度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七)完成教育部補助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計畫成果報告，並已報部結案。

(八)中心微學分課程：辦理「我們與愛的距離」微課程 2 場次，共計 79 人次參加；  
辦理「壓力管理」微課程 3 場次，共計 37 人次參加。

(九)團體輔導：

1.辦理「I Want To Love Again」親密關係成長團體 6 週，共 45 人次。

2.辦理「夢想探索家」生涯自我探索團體 6 週，共 39 人次。

3.辦理「為自己加分，好感度提升」親密好關係工作坊，共 18 人次。

(十)教職員成長工作坊：6/19 張智茶諮商心理師帶領「夏戀香氣—精油自我照顧」  
教職員工作坊，共 48 人次參與，整體參與滿意度 1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 108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表 附件二

工作項目	實施要點	預算金額	執行率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輔導行政	(一) 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工作計畫	4,102,265	80%	108/12/31	教育部計畫專款	
	(二)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團體會費	3,000	100%			
	(三)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108 校際研討會)	4,000			教育部	
委員會	(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9,600	47%			案件 2 案 開會 4 次
輔導知能	(一) 輔導老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34,458	97%			
	(二) 個案研討會	6,000				
同儕輔導	(一) 同儕輔導義工探索教育營	26,435	95%			
	(二) 同儕輔導助人專業訓練					由中心諮商心理師帶領
	(三) 教育優先區學校教育營	33,475				高教深耕
	(四) 輔導股長培訓講座	32,188				高教深耕
預防推廣	(一) 心情部落格		97%		由中心同仁輪流撰寫出刊(電子版)	
	(二) 輔導影片欣賞與座談	5,600				
	(三) 性別平等推廣活動(含講座、女性影展及情感教育班輔)	61,879				
	(四) 主題輔導週	19,760				
導師工作	(一) 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45,607	98%		高教深耕	
	(二) 導師會議	45,607				
	(三) 印製導師手冊或聘書用紙	9,000				
	(四) 導師會議雜支	6,000				

諮商與輔導	(一) 個別諮商	419,706	99%	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二) 小團體諮商	17,550		
	(三) 班級輔導-新生身心適應測驗	71,412		高教深耕
	(四) 班級輔導-UCAN 測驗	40,000		高教深耕
	(五) 職涯輔導活動	28,028		高教深耕 (含教育部計畫配合款 30,000)
	(六) 國際生輔導	19,353		高教深耕
	(七) 期末紓壓週	4,000		高教深耕
軟硬體充實	(一) 添購心理測驗及諮商器材	36,000	80%	
	(二) 性平宣導品	22,000		高教深耕
	(三) 電話費	30,000		
	(四) 諮商輔導 E 化系統維護更新費	46,100		改由校方單位維護
	(五) 添購中心財物(含修繕、雜支)	90,000		
業務費總計 (不含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工作計畫)		1,166,75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 109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表

工作項目	實施要點	預算金額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輔導行政	(一) 身心障礙輔導相關會議		109/12/31	教育部計畫專款
	(二)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團體會費	3,000		
	(三)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跨校性平宣導)	59,629		教育部
委員會	(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24,887		
輔導知能	(一) 輔導老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34,958		
	(二) 個案研討會	6,000		
同儕輔導	(一) 同儕輔導義工探索教育營	195,792		
	(二) 同儕輔導助人專業訓練			
	(三) 教育優先區學校教育營	33,475		高教深耕
	(四) 輔導股長培訓講座	34,188		高教深耕
預防推廣	(一) 心情部落格			
	(二) 輔導影片欣賞與座談	5,600		
	(三) 性別平等推廣活動(含講座、女性影展及情感教育班輔)	61,879		
	(四) 主題輔導週	21580		
導師工作	(一) 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61,560		
	(二) 導師會議	61,560		高教深耕
	(三) 印製導師手冊或聘書用紙	9,000		
	(四) 導師會議雜支	6,000		
諮商與輔導	(一) 個別諮商	514,382		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二) 小團體諮商	17,550		
	(三) 班級輔導-新生身心適應測驗	71,412	高教深耕	
	(四) 班級輔導-UCAN 測驗	40,000	高教深耕	

	(五) 職涯輔導活動	58,028	高教深耕 (含教育部計畫配合款 30,000)
	(六) 國際生輔導	19,353	高教深耕
	(七) 微學分課程	56,684	
	(八) 期末紓壓週	4,000	高教深耕
軟硬體充實	(一) 添購心理測驗及諮商器材	36,000	
	(二) 性平宣導品	66,000	高教深耕
	(三) 電話費	30,000	
	(四) 諮商輔導 E 化系統維護更新費	46,100	
	(五) 添購中心財物(含修繕、雜支)	90,000	
業務費總計 (不含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工作計畫)		1,668,61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要點(草案)說明

附件三

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要點	本要點從輔導及提供協助等方面協助學生懷孕事件。所有在學學生都得依本要點獲得協助。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並統整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處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協助資源，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依據。
二、本要點學生係指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注意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處理過程應遵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妥善協助懷孕學生。	明定專業倫理及保密原則
四、本校各單位獲知學生懷孕者，均應主動轉介學生至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專案處理。	明定學校各單位知悉學生懷孕時，應主動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
五、本校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應於網站明顯處設置懷孕學生協助資源，俾利學生查詢。	明定諮商輔導中心應於網站明顯處設置懷孕學生協助資源，俾利學生查詢。
六、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諮商輔導中心應即成立輔導與協助小組，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並向本校申請協助者，應比照辦理。	明定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諮商輔導中心應即成立輔導與協助小組。

<p>七、輔導學生懷孕事件，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由諮商輔導中心設立單一窗口，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以及系所主管及人員為小組成員；必要時得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p> <p>(二) 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小組任務分工表，如附件。</p>	<p>明定輔導學生懷孕事件之原則及分工</p>
<p>八、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轉學、退學。</p>	<p>明定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p>
<p>九、本校應依學則及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p>	<p>明定本校應依相關規定，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法制作業。</p>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要點(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並統整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處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協助資源，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學生係指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注意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處理過程應遵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妥善協助懷孕學生。
- 四、本校各單位獲知學生懷孕者，均應主動轉介學生至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專案處理。
- 五、本校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應於網站明顯處設置懷孕學生協助資源，俾利學生查詢。
- 六、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諮商輔導中心應即成立輔導與協助小組，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並向本校申請協助者，應比照辦理。
- 七、輔導學生懷孕事件，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由諮商輔導中心設立單一窗口，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以及系所主管及人員為小組成員；必要時得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二)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小組任務分工表，如附件。
- 八、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轉學、退學。
- 九、本校應依學則及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小組任務分工表(草案)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備註
諮商輔導中心	1. 諮商輔導人員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並召開事件輔導與協助小組之會議與紀錄。 2. 相關資料之彙報。 3. 統整學校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懷孕學生。 4. 懷孕學生事件輔導納入單位工作計畫，有效落實執行。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事務組)	1. 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2. 視需要規劃停車設施及如廁地點等。	
學務處(生輔組)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進修學院(學務組)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協助懷孕學生，採取彈性措施方式處理。	視學生所屬部別納入不同行政權責單位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進修學院(學務組)	1. 協助學生於孕程及產後的自我照護。 2. 視需要增購單位設備或器材。	視學生所屬部別納入不同行政權責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進修學院(註冊組)	依本校學則，對學生懷孕、育嬰之學籍保留、延長修業年限及休學者不列入休學年限等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方式處理。	視學生所屬部別納入不同行政權責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進修學院(課務組)	依本校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協助懷孕學生，成績採取彈性措施方式處理。	視學生所屬部別納入不同行政權責單位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各系所	協助學生轉介至就讀系所，由系所安排 TA 及教師課輔，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各系所	各系所主管及人員協助對懷孕學生提供產前(後)之課業及生活的幫助。	視學生所屬系所